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287 号



目 录

- 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第 1-2 页



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287 号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7 年 8 月 25 日,国检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8 年 3 月 30 日,国检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



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明确了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3、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该通知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国检集团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305,982.92元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437,734.97元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转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列示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155,224,216.05元,列示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127,774,062.51元,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国检集团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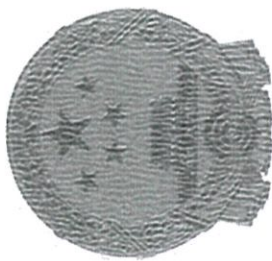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13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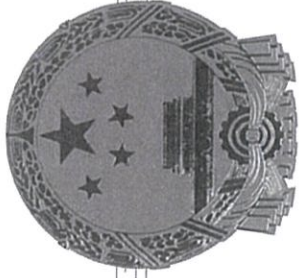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25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书附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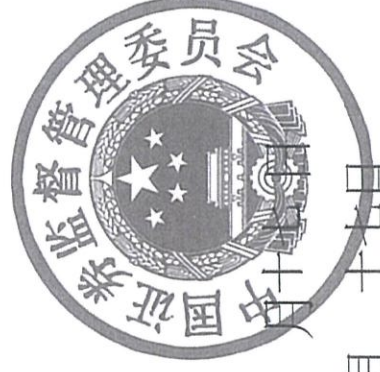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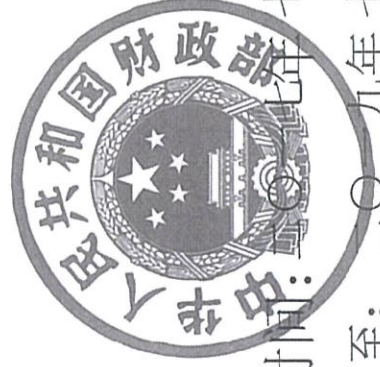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